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7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金華(即謝金龍之繼承人)、謝俊男(即謝金龍之繼承人)間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雖有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93年度執字第24304號債權憑證正本，然該債權憑證上僅有聲請執行金額，並無「執行名義之內容」，債權憑證內容不完整，與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相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上揭命令並於同年6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為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債權人雖主張執行名義內容詳如臺南地院93年度新小字第49號判決筆錄暨確定證明書影本云云，惟為符執行法院形式審查原則，債權人應先向原核發債權憑證之臺南地院，聲請該院憑藉其所提出之判決筆錄影本更正，再重新聲請強制執行，始為合法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